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1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定向预定配套商品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无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公司")、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开发公司")向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懋公司")定向预定动迁安置房(期房)，动迁安置房总面积约为78,102.51平方米(最后面积以实际成交为准)，交易单价暂定为12,000元/平方米【按自本董事会决议日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建交委)最近出具的适用同一区域的政府指导价执行】，暂估交易总价约为937,230,12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型	数量(m2)	购买方	暂估总价(元)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一期	住宅(期房)	50,101.67	物流开发公司	601,220,040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二期	住宅(期房)	17,000.00	物流开发公司	204,000,000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一期	住宅(期房)	8,982.84	新发展公司	107,794,080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二期	住宅(期房)	2,018.00	新发展公司	24,216,000

本次交易按新发展公司、物流开发公司向同懋公司购买部分动迁房，并由同懋公司直接与动迁居民签订预售合同的方式进行。

由于新发展公司为公司持股91.171%的控股子公司，物流开发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三联发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同懋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全资子公司新市镇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同懋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5幢348室

成立时间:2013年5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晨胜

经营范围:动迁安置房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管理及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情况:截至2015年2月28日，同懋公司资产总额86299.36万元，负债总额81292.95万元，所有者权益5006.42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物流开发公司和新发展公司购买的配套商品房(期房)均座落于浦东新区高东镇120街坊1/2丘，具体情况如下:

(一)物流开发公司购买标的情况

1、名称:新高苑东苑一、二期住宅小区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

2、面积:暂测建筑面积约为 67101.67 平方米，其中:新高苑东苑一期的面积约为50101.67平方米(房源情况约为180套大套户型、187套中套户型、240套小套户型)，新高苑东苑二期面积为17000平方米(房源情况约为150套中套户型)。上述面积以最终实际使用的实测房源表为结算依据。

(二)新发展公司购买标的情况

1、名称:新高苑东苑一、二期住宅小区重大工程配套商品房

2、面积:暂测建筑面积约为11000.84平方米，其中:新高苑东苑一期面积约为8982.84 平方米，新高苑东苑二期面积约为2018 平方米(其中房源应至少确保22套中套户型)。上述面积以最终实际使用的实测房源表为结算依据。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新发展公司和物流开发公司共同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出具了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54号)，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评估结论

经评估，以2015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物流开发公司和新发展公司拟购买的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一期、二期的期房评估值见下表:

项目	类型	数量(m2)	评估值(元)	评估单价(元/m2)	购买方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一期	住宅(期房)	50,101.67	623,966,198.18	12,454.00	物流开发公司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二期	住宅(期房)	17,000.00	215,713,000.00	12,689.00	物流开发公司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一期	住宅(期房)	8,982.84	111,872,289.36	12,454.00	新发展公司
新高苑东苑动迁安置房项目二期	住宅(期房)	2,018.00	25,606,402.00	12,689.00	新发展公司
合计		78,102.51	977,157,889.54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5年2月28日到2016年2月27日期间内有效。

2、评估方法的选用

考虑到委估资产为委托方拟购买的基准日待建设的动迁安置房项目期房，该项目基准日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工程尚未动工，本次评估已取得项目投资估算。根据《上海市动迁安置房管理办法》，上海市动迁安置房供应价格均为政府限定供应价格，非真正意义上的市场价格，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本次不宜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评估。

根据上述适应性分析，结合委估资产的具体情况，评估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委估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其中，委估土地为动迁安置房用地，其土地使用权用途为政府限制用途。评估人员经市场调查后发现，基准日近期的相同或接近地级的动迁安置房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数量的成交案例，故决定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

(四)权属状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限制情况。

四、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交易双方确认:交易单价暂定为12,000元/平方米【按自本董事会决议日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建交委)最近出具的适用同一区域的政府指导价执行】。我公司将在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建交委)相关文件后及时予以公告。

五、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一)关于物流开发公司购买事项的付款约定

1、新高苑东苑一期:

在双方签署的协议生效后，物流开发公司即向同懋公司支付一期总房价款的40%，计人民币240,488,016元;在上述新高苑东苑一期房屋建设达到结构封顶后，物流开发公司应向同懋公司支付一期总房价款的10%:计人民币 60,122,004 元。

2、新高苑东苑二期:

在双方协议生效后、新高苑东苑二期正式开工建设前，物流开发公司应即向同懋公司支付二期总房价款的40%，计人民币约81,600,000 元;在上述新高苑东苑二期房屋建设达到结构封顶后，物流开发公司应即向同懋公司支付二期总房价款的10%，计人民币约 20,400,000 元。

3、在同懋公司分别取得一期和二期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之后:

(1)同懋公司应按照物流开发公司规定的商品房居民销售价(以下简称"居民价")与物流开发公司指定的动迁居民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以此居民价为预售合同的房屋价格，向动迁居民收取商品房居民价80%的房价款，并按居民价80%的金额向动迁居民开具正式房屋销售发票。(2)同懋公司在收齐按本合同定价计算的80%房款后，同懋公司与物流开发公司结算。

4、在同懋公司取得《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后:同懋公司应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动迁居民收取按居民价计算的剩余20%的房价款(按照实测面积计算的全部余款)，并向动迁居民开具剩余20%房价款的正式房屋销售发票。

5、双方最终应以实际使用的房屋面积按实测面积结算总房价款。

(二)关于新发展公司购买事项的付款约定

1、新高苑东苑一期:

在双方签署的协议生效后，新发展公司应即向同懋公司支付一期总房价款的40%，计人民币约 43,117,632.00元;在上述新高苑东苑一期房屋建设达到结构封顶后，新发展公司应向同懋公司支付一期总房价款的10%:计人民币 约10,779,408.00元。

2、新高苑东苑二期:

在双方协议生效后、新高苑东苑二期正式开工建设前，新发展公司应即向同懋公司支付二期总房价款的40%，计人民币约9,686,400.00 元;在上述新高苑东苑二期房屋建设达到结构封顶后，新发展公司应即向同懋公司支付二期总房价款的10%，计人民币约2,421,600.00 元。

3、在同懋公司分别取得一期和二期房屋的预售许可证之后:

(1)同懋公司应按照新发展公司规定的商品房居民销售价(以下简称"居民价")与新发展公司指定的动迁居民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以此居民价为预售合同的房屋价格，向动迁居民收取商品房居民价80%的房价款，并按居民价80%的金额向动迁居民开具正式房屋销售发票。(2)同懋公司在收齐按本合同定价计算的80%房款后，同懋公司与新发展公司结算。

4、在同懋公司取得《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证》后:同懋公司应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向动迁居民收取按居民价计算的剩余20%的房价款(按照实测面积计算的全部余款)，并向动迁居民开具剩余20%房价款的正式房屋销售发票。

5、双方最终应以实际使用的房屋面积按实测面积结算总房价款。

(三)若暂定交易单价12000元/平方米与自本董事会决议日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建交委)最近出具的适用同一区域的政府指导价不符，则交易价格按自本董事会决议日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或建交委)最近出具的适用同一区域的政府指导价执行。交易各方同意上述付款进度的百分比不变，付款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并经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股份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对外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1、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回避表决。因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出具意见如下: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还会将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交易有助于锁定动迁成本，加快新发展产业园和外高桥物流园区的开发建设进程。3)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4)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可有效锁定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1#、2#地块和新发展产业园的动迁成本，同时加速上述外高桥物流园区(二期)和新发展产业园的动迁清盘、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实施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六、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0154号)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1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简称"汽车市场"，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持股10%;外高桥集团持股70%)

●本次拟担保金额共计4.41亿元(其中:公司本部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2.94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1.47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参股子公司汽车市场拟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主要用于为平行汽车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的会员企业提供汽车进口服务、开具进口关税保函和进口汽车零配件等服务。

2015年，汽车市场计划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总额14.7亿元等额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3亿元，贸易融资授信11.7亿元)。汽车市场的三方股东拟按照股权比例提供上述融资授信担保，即: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外高桥集团")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10.29亿元担保，本公司提供不超过2.94亿元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简称"营运中心公司")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1.47亿元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因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故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59号A座

3、法人代表:李云章

4、经营范围:汽车(含小汽车)、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的国际贸易及展示;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登记代理服务，市场管理及配套服务。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汽车市场净资产6722万元，总资产11319万元，资产负债率40.62%。2014年度净利润8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2%。

7、关联关系:汽车市场是本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外高桥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营运中心公司持股10%;外高桥集团持股70%。

三、担保协议

担保协议暂未签署。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决议签署有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1、在汽车市场的三方股东(外高桥集团、本公司和营运中心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为汽车市场提供担保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汽车市场提供不超过2.94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营运中心公司提供不超过1.47亿元(等额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总经理、营运中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决议有效期自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再次审议日前有效。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还会将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决策、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公司为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能支持汽车市场组建平行汽车第三方服务平台，完善平行进口汽车售后服务，为车辆检测、评估、保险、金融服务等社会化配套服务机构提供更好的平台服务;能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功能落地与试点，为上海率先打破进口汽车总经销垄断，形成与国内授权经销模式相平行的汽车进口分销渠道。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6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41.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4%和45.2%、逾期担保金额408.03万元。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汽车市场的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为汽车市场融资提供担保，一是可以支持汽车市场利用政策优势大力开拓销售，扩大汽车进口量，积极开展汽车物流、拓展服务功能与模式，夯实各项便利化措施;二是可以更好地为平行汽车第三方服务平台会员企业、为车辆检测、评估、保险、金融服务等社会化配套服务机构提供更好的服务;三是可以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平行进口汽车功能落地与试点，为上海率先打破进口汽车总经销垄断，形成与国内授权经销模式相平行的汽车进口分销渠道。

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2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公司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回顾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并预计2015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一)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收/付	2014年实际金额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75.50
	出售产品	商品销售	收	2.85
	关联出租	收取租金	收	150.00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流业务	收	11.14
	接受劳务	服务业务	付	0.50
	关联出租	收取租金	收	3,255.14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285.3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支付租金	付	317.26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1.13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付	2,445.44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总公司	关联租赁	支付租金	付	355.46
	接受劳务	维修	付	133.4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出租	收取租金	收	37.50
	接受劳务	服务业	付	0.18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付	526.87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15.84
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网站维护	付	124.82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16.61
	关联租赁	收取租金	收	43.23
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业	付	35.15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业	付	122.2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0.40
	接受劳务	咨询费	付	25.24
上海口岸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20.51
	关联出租	收取租金	收	260.01
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商品销售	收	1.71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1.72
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42.00
上海外联发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业	付	6.00
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物流业务	收	19.07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0.48
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	付	200.00
上海洋山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报关报检	付	6.04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0.38
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物流业务	付	4.53
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服务业务	付	17.75
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14.82
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9.48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业	收	2.39
	关联租赁	收取租金	收	19.17
合计			收	4,286.38
			付	4,320.93
			收+付	8,607.31

根据上表，2014年度公司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169.54万元，在年初预计计划的7000万元内，公司关联租赁的交易总额为4437.77万元，在年初预计计划的7000万元内。

(二)董事会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授权的决议

根据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实际情况和2015年的经营计划，同意2015年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日常关联交易。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建议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按如下预计总额执行日常关联交易: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68,000万元(不含公开招投标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

1、接受/提供劳务和采购/销售商品的(包括零星工程建设、维修维护、园区管理等)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其中包括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销售商品的交易额2,000万元);

2、关联租赁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3、在关联方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简称"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万元，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4、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预计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舒榕斌、施伟民、李云章、姚忠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授权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董事会决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1)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算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关于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我们认为，1)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授权经过我们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还会将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上述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300,507,648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富特西一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舒榕斌

主营业务: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

关联关系: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3.03%的股份。

2、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59号A座

法定代表人:李云章

主营业务:汽车(含小轿车)、机械设备的销售;汽车、摩托车、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为主的国际贸易及展示;保税区内仓储、分拨业务(除危险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五级);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技术的咨询，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市场管理及配套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公司持股20%、营运中心公司持股10%的公司。

(2)上海口岸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459号B座

法定代表人:张敏

主营业务:二手车(旧机动车)交易市场的管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公司持股20%、营运中心公司持股10%的上海外高桥汽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桥镇通园路85号

法定代表人:施伟民

主营业务:高桥地区的城镇规划方案设计，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专项审批除外)，商业、餐饮及配套的娱乐设施的筹建(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7%的公司。

(4)上海外高桥国际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30层3003室

法定代表人:李云章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咨询与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利代理)，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和销售，酒类、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翻译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及贸易代理，仓储服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与发布;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60%的公司。

(5)上海自贸区国际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云章

成立日期:2014年7月22日

经营范围:文化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文化艺术创作;文化艺术咨询、商务咨询服务(以上咨询除经纪);会展服务、知识产权代理(不含专业代理);艺术品(除文物)、收藏品鉴定服务;自由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翻译服务;电子商务(除增值电信业务及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金融信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100%的公司。

(6)上海市浦东第三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1199号2004E室

法定代表人:陶金昌

主营业务:征收补偿服务，房屋置换服务。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上海外高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注册资本:5亿元(含1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高桥保税区内

主营业务:集团系统的资金管理中心和金融服务中心，具体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并在工商行政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关联关系:该公司是由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本公司持股2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持股10%的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该公司目前还在筹备阶段，预计2015年9月可完成工商登记。

3、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上海外高桥英得网络信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41万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473号3楼西侧部位

法定代表人:沈波

主营业务:经济信息及技术服务，弱电工程、网络工程及通信工程等建设工程施工，软件开发，经营计算机及相关的外围设备、办公用品，国际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商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21%，但在过去十二个月内，该公司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的情形，故该公司仍然是我公司的关联法人。

(2)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华京路2号507室

法定代表人:陆基

主营业务:对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投资项目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会计资讯服务;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空调、制冷设备的未修保养，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内贸易，转口贸易，报税仓储，信息产业开发、管理;废旧物资回收、利用;市政养护，项目管理，通用机械设备维修保养，保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3)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菲拉路55号第二幢综合楼第十层全部位

法定代表人:陶金昌

主营业务:市政、土木建筑、室内外装潢，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机械施工，国际贸易，区内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建设管理总公司

注册资本:17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北路456号1号楼第五层F部位

法定代表人:陶金昌

主营业务:代理建设项目报建、审价，承接或代理委托国内外设计，国际贸易及商业性简单加工，投资与建筑咨询、代理中外企业注册，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空调设备及各类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各类水泵安装、维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室内装潢，房屋维修，停车场(库)经营，电梯维修B级，机动车检测(凭许可资质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上海综合保税区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6号1号楼第5层C部位

法定代表人:谢伟明

主营业务:市政工程施工，道路养护、维修，排水管道养护、维修，排水泵站运行管理、养护、维修，自由工程设备租赁，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苗木花卉园艺服务，停车场(站)管理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医疗保健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FC-2地块一楼底层

法定代表人:谢伟明

主营业务: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口腔科、中医科;以医疗器材为主的国际贸易;通过国内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代理与非保税区企业从事贸易业务;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医疗企业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控股50%的公司。

(7)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456号1号楼第5层D部位

法定代表人:陶金昌

主营业务:企业登记代理，商标代理，代理记账业务，财务咨询服务，外文翻译，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资讯，劳务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可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控股90%的公司。

(8)上海外联发城市建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 所:浦东新区航津路658号8楼

法定代表人:陶金昌

经营范围:房屋动拆迁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上海外高桥保税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6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东一路496号2幢一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文

主营业务:为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生产性塑料、纸板、金属、电脑电子产品的边角料及工业废弃物(《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的产品除外)提供回收、利用及相关的配套服务;在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环保专业技术领域内及保税区内仓储(除危险品)、分拨业务及相关产品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商品展示、商务咨询(除经纪)、贸易咨询(除经纪);组织、策划保税区内的环保宣传及相关活动;以环保产品及周边设备为主的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保税区商业性简单加工。

(10)上海洋山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顺通路5号D座底层大厅

法定代表人:万大宁

主营业务:保税商品交易、合同转让，期货标准合约交易;为保税商品交易市场提供物业管理、配套设施及后勤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红酒的销售;保税区内商品的展示、交易、物流、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区企业间贸易代理业务;委托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发布广告，会展服务;海关、商检事物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 职业中介)(以上咨询均不含经纪)，企业等级代理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1)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3,333,333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冰克路500号5-6幢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营业务: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12)上海盟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汇港路501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营业务:保税港区内国际陆路、水路、航空运输代理服务，仓储(除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保税港区内贸易及贸易代理，商业性简单加工，物流与商务咨询业务(除经纪)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3)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滨路76号F2室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营业务: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保税仓库仓储，冷库经营，货运代理(二类)，国际贸易及咨询服务;会展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上海畅链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山路1199号20层2002F、G室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营业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化妆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除危险品)，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上海上实外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张衡路1999号7幢5-55、56

法定代表人:徐峰

主营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汽车配件、化学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办公用品、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批发(凭许可证经营)，仪器仪表的维修，仓储，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认定的其他关联方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外联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相关关联自然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在关联方的财务公司存款、贷款等。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其中，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主要方式为公司将资金存入财务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等。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公司向财务公司融资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和关联租赁等方面与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为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建设、维修、园区物业管理、网络维护等综合性服务，这是日常经营的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降低了公司的运营成本，确保了公司稳定的经营收入。

公司由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的营运效率和周转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支持自贸试验区及配套区域的开发建设以及贸易、物流产业的发展。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31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有关董事会决议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

(详见2015年4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5-032)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32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以"全部成本+约定收益"的盈利模式向SK海力士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

●合同生效条件:本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合同履行期限: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有利于未来5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较好及稳定的盈利及现金流，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审议程序情况

●2009年，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与韩国(株)海力士半导体(现更名为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海力士"或"海力士")合资设立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体"，本公司持股比例55%)，并由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订《后工序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一期合同")，由海太向SK海力士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一期合同将于2015年6月30日到期。

2014年11月28日，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针对二期合作签订《谅解备忘录》，约定在后工序服务合同届满后6年内，海太继续为 SK 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公告查询索引: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4-11-28/600667_20141129_1.pdf)。2015年1月30日双方签订《备忘录修改协议》，同意将签署备忘录的有效期从 2015 年 1 月 31 日延展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告查询索引: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2-02/600667_20150203_1.pdf)。

2015年4月29日，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正式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二期合同")，明确了海太在未来5年继续以"全部成本+约定收益"的模式向SK海力士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并在二期合同中明确及细化了第三方客户开发及激励措施等内容的约定。

? 关联情况:因SK海力士为海太半导体的第二大股东(持股45%)，《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签署二期合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2015年4月29日，本公司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方当事人(关联方)情况

1、公司名称: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2、注册住所:大韓民國京畿道利川市夫鉢邑京忠大路2091

3、代表理事:朴星昱

4、经营范围:DRAM、NAND Flash 和 CIS非存储器为主的半导体产品

5、关联关系情况:海力士为海太的第二大股东，持股45%。

6、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韩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年	101,620	-159
2013年	141,650	28,730
2014年	171,260	41,950

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的具体金额及占比:

	半导体后工序业务发生金额(亿元)	占上市公司各年该业务总量的比重
2012年	33.35	100%
2013年	32.14	96.12%
2014年	35.52	96.8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自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海太半导体向SK海力士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

(二)定价原则

海太半导体按"全部成本+约定收益"的方式对其向SK海力士提供的半导体后工序服务进行定价。

四、合同主要条款

1、协议双方

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

爱思开海力士株式会社

2、合作方式

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海太应在本合同期限内向SK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SK海力士将接受该等服务并向海太支付后工序服务费用。

3、合同期限

2015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各方同意在前述期间之后，经各方间的书面同意可延长本合同一年。2019年度第三季度双方启动下一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协商。

4、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全部成本+约定收益

"全部成本"指海太向SK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折旧费用、开办费用及商誉或任何其他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等。为免歧义发生，对部分事项按下述方式处理:

(a) 海太贷款利息和企业所得税不列入全部成本;

(b) 海太事先未经SK海力士书面同意而支出的研发费用不列入全部成本;

(c) 因海太的原因导致的返工费及损害赔偿费不列入全部成本;

"约定收益"指相当于投资总额4亿美金的百分之十(10%)/年

5、费用支付

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每公历月份的第二日，海太向 SK海力士报送上个月份的全部成本、投资总额及各项后工序服务的单位服务费用及完整准确的相关资料("服务费用通知")。

从海太收到服务费用通知之日起四十五(45)天内，SK海力士将服务费用通知所载全部成本和投资总额为基础计算的总服务费用支付给海太。

6、激励措施

SK海力士应按照下列计算公式向海太提供奖励("奖励金额")。

奖励= [成本减少比例实绩 - Min (成本减少比例目标,SK海力士后工序实际成本减少比例业绩)] × 上一年成本实绩 × 生产量 × 0.5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i)SK海力士本年度的年度营业利润为非正数或(ii)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的奖励金额为非正数，则奖励金额为零。按照计算公式得出的金额大于零时，奖励金额最低应为130万(1,300,000)美元，最高不得超过一千万(10,000,000)美元。

7、第三方客户开发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海太可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后工序服务("第三方服务")。以海太遵守其根据本合同向SK海力士提供后工序服务的义务为前提，海太则可以向经营非内存商品(non-memory product)的客户提供第三方服务。但，如果海太拟向经营内存商品(memory product)的客户提供第三方服务，则海太应事先通过其董事会的书面决议。尽管有上述规定，但是为了防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对外泄露SK海力士技术，海太同意不管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向三星和美光提供后工序服务。

(2)、如果海太拟开展第三方服务，则海太应于实际开始该第三方服务的至少6个月(经SK海力士事前书面同意，可以缩短该期限)前，通知SK海力士其相关事宜，并应由SK海力士和海太针对生产能力分配、成本分担等相关事项应事先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双方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后海太方能提供第三方服务。

8、违约责任

(1)如果SK海力士未能支付任何应付服务费用，SK海力士除应全部付清外，还须支付至全部付清为止的利息，利率为三个月期的LIBOR上浮250bps/年。

(2)针对后工序服务，海太应赔偿且使SK海力士的董事、高管、职员、专职顾问、会计师和客户(在此和称为"SK海力士的被赔偿方")免于遭受 (i) 因对任何SK海力士的被赔偿方提起的主张产品的使用、销售和其他处置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任何措施;(ii) 因海太不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部分或全部义务;或者(iii)因海太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或者因产品责任由第三方在海太交付产品后在销售、转售、使用、消费或其他处置过程中使其遭受死亡或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或破坏向SK海力士的被赔偿方提起任何措施，由此而发生的任何性质(包括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专职顾问所涉及的相关调查、检控、协商、辩护、调解或上诉的费用和付出款项)的所有损失、责任、索赔、争议、诉讼、请求、判决、调解、费用和支出;因SK海力士或者其任何职员或者分包商引发的任何该等损失、损害、责任和/或费用的相应部分则除外。

9、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且排除任何可导致发生适用其他司法管辖的法律冲突之规定。对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争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效力、终止或违约纠纷，各方若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当提交国际商会(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简称"ICC")在香港仲裁解决。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东先生、万如平先生、蒋守雷先生、牛耕先生事前对签署本重大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进行了审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海太半导体以"全部成本+约定收益"的盈利模式为基础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继续为SK海力士提供半导体后工序服务5年，同时双方相比一期合作增加和细化了第三方客户开发及激励措施的约定。该合同的签署有利于保障和强化海太半导体与太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太极的战略转型。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合理。

2、在审议该议案时，无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七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签署有利于海太继续巩固和发展与SK海力士的战略合作关系。交易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署与履行有利于未来5年海太半导体为上市公司提供较好及稳定的盈利及现金流，同时二期合同新增和细化了第三方客户开发及激励措施的约定有利于海太半导体更加注重优化生产管理及控制成本费用，有利于提高海太的综合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二)本合同签署后，海太公司半导体业务后工序业务将继续存在对SK海力士的一定依赖。海太公司将根据二期合同的约定在巩固和发展与SK海力士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上，积极开拓第三方客户，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打造世界一流的半导体后工序服务商。

八、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受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需求变化及SK海力士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一期合同双方合作顺利，二期合同继续沿用约定收益的盈利模式，风险较小。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7	太极实业	2015/5/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2.08%股份的股东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

议案内容: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与韩国SK海力士株式会社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5日 13 点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5日

至2015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	√
5	2015年财务预算	√
6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7	201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2015年新增投资8980万美元的议案	√
10	关于审议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12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上述议案13已经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10、1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	?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	?	?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	?	?	?
5	2015年财务预算	?	?	?
6	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7	2014年度利润预分配方案	?	?	?
8	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9	关于审议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2015年新增投资8980万美元的议案	?	?	?
10	关于审议2015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1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3	关于批准海太半导体与SK海力士签署《第二期后工序服务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编号:临2015-034

债券代码:122306、122347 债券简称:13太极01、13太极02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月5日起停牌。2015年1月16日，本公司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3)，本公司控股股东筹划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6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重组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方案仍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于2015年3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5)，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关于批准签署<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订了《关于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2015年4月15日披露了《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8)。2015年4月16日发布《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9)，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6日起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1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上海石化")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的A股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18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市金山区新城路5号金山区轮滑球馆

(五) A股股东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18日

至2015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7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2)人
8.01	刘运宏	√
8.02	杜伟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2015年3月20日和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次会议以及2015年3月19日和4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有关内容已分别刊载于2015年3月23日和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第1项、第2项和第5项议案的有关内容可参见本公司拟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年股东周年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凡在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之A股股东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上海石化股东名册内之上海石化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二)代理人

1. 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本公司股东。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投票代理委托书和/或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原件最迟须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24小时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为有效。A股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上海石化(地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上海石化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200540)。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如未在前述规定的时间内收到有关文件的原件，该股东将被视为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无效。

4. 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88	上海石化	2015/5/18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或护照)。如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证明，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如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受委托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或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经过公证证实的授权决议副本，并提供能够让本公司确认其法人股东身份的信息。

(二)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填妥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并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之前将出席确认回执送达本公司。详情请参阅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六、其他事项

(a)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b)本次股东大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c)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 话:(8621)57943143

传 真:(8621)57940050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附件2: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之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之本公司股东，应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 名		持股量(股)	A股	H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附注:

1、根据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股东周年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凡该日下午办公时间结束后登记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2、请用正楷填写。填写复印本亦属有效。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凡是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还需持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请于20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如采用邮递方式，以当地邮戳为准)将此回执送达:

(a) 持有本公司A股的股东

(1) 若亲递，可送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或

上海市延安西路728号·华敏翰尊国际28层B座·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 若邮递，可寄至:

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00540

(3) 若传真，可传至: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传真号码:8621-57940050

(b)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

请亲递或邮递到本公司之H股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大会主席(附注1)，联系电话: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审议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本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该等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股/H股)(附注2):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股东签名: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3)	反对(附注3)
1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本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
4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内审计师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15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7	选举潘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附注4)	反对(附注4)
8	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8.01	刘运宏		
8.02	杜伟峰		

委托人签名(盖章)(附注5):

委托人身份证号(附注5):

受托人签名(附注6):

受托人身份证号(附注6):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周年大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上海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 请填上以阁下您的名义登记与本授权委托书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3) 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4) 谨请注意:

就第8项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公司实行等额选举，并将采用 "累积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统计表决结果。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阁下的表决意愿(具体投票指引亦可参考上海石化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附件3):

(i) 就第8项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二位，则阁下对第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

(ii)请在"赞成"和/或"反对"栏填入阁下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票数。请注意，阁下可以对每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或对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与阁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对应的部分表决权。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二位，则阁下对第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阁下可以将200万股中平均给予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对每人投给100万股(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1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等等。

(iii) 阁下对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阁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剩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阁下给予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赞成与反对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

(iv)请特别注意，阁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二位，则阁下对第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a) 如阁下在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200万股"后，则阁下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剩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阁下在第8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阁下关于第8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 如阁下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100万股"，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50万股"，则阁下15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50万股视为阁下放弃表决权。

(v)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非累积基础上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足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止。

(vi)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5)请用正楷填上阁下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单位，则本授权委托书上须盖上法人单位的印鉴，或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代理人亲笔签署。

如本授权委托书由阁下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则必须经过公证。

(6)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 A股股东请注意:本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签署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签署证明之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迟须于股东周年大会指定举行时间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00540)，方为有效。

H股股东有关文件的送达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H股股东大会通知。

(8)本授权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加签认可。

(9)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及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之委托书，委托书应注明签发日期。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中，第8项"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实行等额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股东应针对该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对于该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

就第8项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二位，则阁下对第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2=200万股)。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请注意，阁下可以对每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阁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或对两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与阁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对应的部分表决权。

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二位，则阁下对第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阁下可以将200万股中平均给予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对每人投给100万股(投赞成票或反对票);也可以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者，将1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投赞成票或反对票)，将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等等。

四、阁下对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阁下持有的所有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剩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阁下给予二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赞成与反对的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所拥有的表决权。

五、请特别注意，阁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阁下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阁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二位，则阁下对第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a) 如阁下在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200万股"后，则阁下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剩余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阁下在第8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阁下关于第8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 如阁下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赞成"栏(或"反对"栏)填入"100万股"，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反对"栏(或"赞成"栏)填入"50万股"，则阁下15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50万股视为阁下放弃表决权。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赞成票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非累积基础上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赞成票数超过反对票数者，为中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足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对未中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进行新一轮投票，直至选出全部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止。

七、股东大会根据前述第六条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

证券代码:600688 证券简称:上海石化 公告编号:临2015-14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经公司发函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4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2、经公司董事会自查，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3、经询问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三个月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